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

原告 張慧娟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威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3萬2,0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0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萬124元。惟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336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請求確認被告就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0

00號建號之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額72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日期：109年10月30日、字號：樹資字第155970號，下稱系爭抵押權）之第一優先分配權不存在（是否為「確認系爭抵押權與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原告應自行確認並具狀更正）。就本件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

(一)訴之聲明第一項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經查，系爭執行程序係因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2977號執行程序中，追加聲請就系爭房地強制執行，而經該法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與訴外人陳敦厚即鑫富旺貿易商行連帶給付被告927萬元整，以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而系爭房地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由訴外人楊榮輝以683萬2,000元得標，此情形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對無訛。是本件執行標的之價額應為683萬2,000元，顯然較被告債權額為低，故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3萬2,000元。

(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之第一優先分配權不存在，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與系爭房地價額其中較低者為據。經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為720萬元，顯然高於系爭房地價額之683萬2,000元，故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3萬2,000元。

(三)又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之目的，均在於減少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所分得價金，而增加原告作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所分得價金，其起訴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3萬2,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1,528元，扣除8萬124元，尚不足1,4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40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三、另查原告雖於115年1月16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執行程
02 序中114年12月31日所作分配表聲明異議（原定於115年2月6
03 日為分配期日，嗣後因地價稅額更正及增加附註，經本院執
04 行處改定於115年2月26日分配並重作分配表，惟除分配金額
05 略有差異外，並未剔除被告之債權額，顯見本院民事執行處
06 並未依原告異議更正分配表），惟原告遲至115年4月23日，
07 逾越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分配期日起10日內之期間
08 後，方提起本件訴訟。雖以債務人為原告時，如已逾期而不得
09 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時，仍不影響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以資救濟之權利，惟債務人異議之訴仍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4
11 條規定，於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經查，系爭执行程序因原告
12 並未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故本院民事執行處仍依法續行
13 分配，並已於115年3月27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內，上開情
14 形經本院調閱系爭执行程序卷宗確認無訛。故系爭执行程序
15 於本件原告起訴前，早已終結。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
16 撤銷之系爭执行程序，早已經不復存在。原告應自行斟酌訴
17 之聲明第一項起訴之妥當性。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楊佩宣